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没有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并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

3、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4、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

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公司本次执行修订后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财会[2019]16号以及财会[2017]22号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执行财会〔2019〕8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二）执行财会〔2019〕9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执行财会[2019]16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1、资产负债表：

（1）“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2）“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等项目。

2、利润表：

（1）将“减：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项目；

（2）在“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行项目；

(3) 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四) 执行财会[2017]22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公司合并报表项目列报，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没有产生影响。其中：对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列报的调整如下：

单位：元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的名称	受影响的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应收票据	153,110.00
	应收账款	128,877,960.64
	应收款项融资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9,031,070.64
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报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78,599,228.3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8,599,228.34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的名称	受影响的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应收票据	153,110.00
	应收账款	129,133,546.04
	应收款项融资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9,286,656.04
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报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93,773,903.9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3,773,903.90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